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6-026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受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协议转让各方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石航空”或“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领资本”)与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引领资本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申万菱信基金-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引领资本1号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持有的炼石航空12,117,726股股票(占炼石航空股份总数的0.87%)。转让价格为10.63元(参考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确定,不低于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0%),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28,811,427.38元。

2、本次股份转让属于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内部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收到引领资本的告知函,引领资本与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申万菱信基金-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引领资本1号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引领资本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资管计划持有的炼石航空12,117,726股股票(占炼石航空股份总数的0.87%)。转让价格为10.63元(参考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确定,不低于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90%),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28,811,427.38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申万菱信基金-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引领资本1号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受让方名称	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股份数量(股)	12,117,726
转让股份比例(%)	0.87
转让价格(元/股)	10.63
协议转让对价(元)	128,811,427.38
价款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具体见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转让双方无关联关系。受让方为转让方资管产品的单一委托人,受让方与其委托的资管产品为一致行动关系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受让方(引领资本)为减少持股层级,优化持股结构,降低管理成本,经与转让方友好协商,共同决定推进此次转让事宜。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申万菱信基金-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引领资本1号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0B90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晓升

成立日期:2004年1月15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1层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包括销售其本身发起设立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7.00%;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持股比例33.00%。

转让方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MA68K3UT0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何强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05日

经营场所:成都市锦江区莲花北路6号4栋1单元1楼32号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引领资本为国有独资企业,其股东为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引领资本为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7.26%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

引领资本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引领资本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转让双方为一致行动关系,受让方为转让方资管产品的单一委托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转让方: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申万菱信基金-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引领资本1号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0B90E

受让方: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MA68K3UT02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

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转让方合计持有炼石航空12,117,726股股票(截至2026年5月20日,炼石航空股本总额为1,396,088,300股,占炼石航空股本总额的0.87%)。

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载明炼石航空股本总额及标的股份占比均为截至2026年5月20日的数据,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调整外,标的股份数量不变,占炼石航空股本总额的比例以登记时炼石航空总股本计算为准。

(三)股份转让的价款和支付方式

1.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63元,该价格应当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目标上市公司收盘价的百分之九十(90%)。

2.受让方应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每股转让价格与标的股份数量的乘积,即受让方应向转让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28,811,427.38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捌佰捌拾壹万壹仟肆佰贰拾柒元叁角捌分)。

3.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期间,若目标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拆股等除权情形的,则标的股份数量和每股转让价格将相应调整,但“股份转让价款”总金额不变;若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情形的,则标的股份数量不变,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转让方获得的每股对应分红(含税),“股份转让价款”总金额亦将相应下调。

4.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具体安排如下:

(1)第一期付款: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协议转让申请材料并取得《确认意见书》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50%(即人民币64,405,713.69元);

(3)第二期付款:标的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为准)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50%(即人民币64,405,713.69元)。

(四)过渡期安排

1.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日(即交割日)为过渡期。

2.在过渡期内,转让方不得有以下行为:

(1)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标的股份,亦不得在标的股份上设置质押等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

(2)不得与第三方谈判、磋商与本次收购相关或类似的合作或交易;

(3)不得利用股东地位促使目标上市公司停止或改变主营业务或作出任何损害目标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等。

(五)交割

1.在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定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协议转让的确认意见,并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办理股份过户登记。

2.转让方和受让方应于本次交易履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后5个交易日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电子系统向其提交办理协议转让业务的相关申请资料,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补充提供资料。

3.转让方和受让方应于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确认意见后20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的申请。

4.交割日以标的股份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之日为准,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即享有与标的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

(六)违约责任

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之任何声明与保证是虚假的或错误的,或该声明与保证并未得以及时、适当地履行,则应视为该方违约。

2.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和义务,亦构成该方违约。

3.违约方除应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外,还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而产生或者遭受的直接损失、损害、费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等因追究责任、维护权利产生的一切费用)。

4.转让方违约责任:

若因转让方原因(如标的股份权利瑕疵等)未在本协议约定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标的股份过户申请材料或办理过户申请,转让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整改(如解除质押、解决纠纷、办理相关申请手续等)。若自逾期之日起超30日仍未解决,受让方有权选择解除协议,转让方应退还受让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5.受让方违约责任:

受让方未按期支付任一期价款,受让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整改;若自逾期之日起超30日仍未解决,转让方有权解除协议并暂停办理股权过户手续,转让方应退还受让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以下程序后生效:

(1)各方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各方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3)各方对本协议加盖骑缝章。

四、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转让前,引领资本直接持有公司7.26%股份,通过申万菱信引领资本1号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0.87%股份;转让后,直接持股8.1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变更。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申万菱信基金-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引领资本1号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117,726	0.87	12,117,726	0.87	0	0
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1,339,078	7.26	12,117,726	0.87	113,456,804	8.13

五、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发布了《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披露了相关股东的锁定期:引领资本和资管计划原持有的股份锁定期自2025年11月13日至2028年11月12日;重整新取得的股份锁定期自2025年12月2日至2028年12月1日。

六、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

2、《协议受让告知函》。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含定投)、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兴全合宜LOF	
基金主代码		1634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全合宜混合A	兴全合宜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417	00549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本基金的场内简称为兴全合宜LOF。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中有关港股通交易日的安排。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6年5月26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http://www.xqfunds.com,也可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入工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兴全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投)、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红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124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全红利混合A	兴全红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247	02124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中有关港股通交易日的安排。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6年5月26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http://www.xqfunds.com,也可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入工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投)、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注: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中有关港股通交易日的安排。

2、本基金单笔认购/申购的最短持有期限为2年(2年指365天乘以2的自然天数)。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6年5月26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http://www.xqfunds.com,也可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入工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赎回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3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6年5月25日
	暂停赎回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注:1、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12月22日披露的《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为保证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后暂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并将在开始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前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6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中有关港股通交易日的安排。

3、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3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起满3年(3年指365天乘以3的自然天数,下同)后的下一工作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3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6年5月26日起恢复本基金的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2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http://www.xqfunds.com,也可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入工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兴全恒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2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全恒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恒荣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90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郑子文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邓娟
任职日期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5年6月加入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交易员,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兴全大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兴全睿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兴全恒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6月26日起至今),兴全恒嘉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12月2日起至今),兴全恒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2月28日起至今)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575	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9年6月26日	-
012948	兴全恒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2月28日	-
018196	兴全恒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4月25日	2024年6月20日
022318	兴全恒嘉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12月2日	-
340005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6月17日	2022年1月14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报备。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37　证券简称:三和管桩　公告编号:2026-023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中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68,400.00万元、美元900.00万元(按照2025年12月23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6,347.07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在授信期限和授信额度内,该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根据申请授信主体的不同,公司及子公司将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预计总担保额度不超过280,5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具体以授信主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为准)。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包括本次担保授权有效期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23,5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57,000.00万元。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与子公司经营层,在前述核定担保额度内,根据具体的融资情况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就子公司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被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债务人:苏州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4、被担保本金最高债权额:3,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热款的热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保证担保范围:

(1)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任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就循环授信而言,如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则本保证人对授信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仅就不超过授信额度金额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部分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尽管有前述约定,但本保证人明确:即使授信期间内某一时点债权人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或其他授信本金余额超过授信额度金额,但在债权人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时各种授信本金余额之和并未超过授信额度,本保证人不得以前述约定为由提出抗辩,而应对全部授信本金余额及其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债权人在授信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本保证人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4)债务人申请叙做进口开证业务时,如在同一笔信用证项下后续实际发生进口押汇,则进口开证和进口押汇按不同阶段占用同一笔额度。国发生进口押汇业务时,信用证对外支付后所恢复的额度再用于办理进口押汇,视为占用原进口开证的同一额度金额,本保证人对此予以确认。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80,50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59,596.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5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6-042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

2、本次担保事项被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三利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利谱材料”或“全资子公司”),根据三利谱材料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6年3月31日,其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上述担保主要用于子公司融资、授信或业务发展等需要,风险相对可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和2026年4月24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6年度经审批的担保额度预计	担保额度预计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2025年经审计)比例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	93.09%	170,000.00	81.65%	17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否

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三利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937004J

4、成立日期:2015年6月23日

5、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公常路246号同富一路5号第3栋101

6、法定代表人:曹水

7、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8、主营业务: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仪表配件、数字电视播放产品及通讯产品、干燥机、工业除湿机、净化设备、机电机械、制冷设备、会议公共广播设备、航空电子设备、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和销售;智能交通产品的研发;道路交通设施的研发、销售及安装。

9、与公司关系:三利谱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819.25	34,395.92
负债总额	143,441.67	32,017.84
净资产	2,377.58	2,378.08
科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2,938.64	32,265.55
营业利润	1,128.61	2.60
净利润	1,319.62	0.50

11、三利谱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深圳市三利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担保额度:债务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债权确定期间:2026年04月27日至2027年01月26日

5、担保范围:债权确定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之和。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61%。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2.04%。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9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期限	2025年5月12日-2026年5月11日
实际回购数量	3,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15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7,43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984%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8.3393万元
实际价格区间	223.00-236.0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0个月内。

本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3)。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5月14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6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1,041,779股的比例约为0.1198%,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328,58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2,436股,占公司总股本141,041,779股的比例为0.306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6.09元/股,最低价为223.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8.339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5月12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3)。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公司董事长赵宇翔先生于2026年5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